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张欣韵先生、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